长垣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长垣市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目标考核，创新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管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与全市广大群众进行互动，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2019年，全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电视报纸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000余条，其中印发政府公报1期、举办新闻发布会5期和在线访谈4期、办理网民留言307件、维护专题专栏14个、发布政策文件68件。同时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回应、研判机制，全面加强回应解读工作，全年回应解读392件。

二是依法依规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按照新《条例》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流程，依法受理，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2019年全市共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52件。

三是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发展。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9个综合服务窗口和1个发证窗口，实现19个单位的678项审批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对各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规范、整合和优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切实压缩审批时间，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流程再造、并联办理等方式，建立起各审批阶段“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在办事申请、结果送达等环节为申请人提供免费邮寄送达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微博“长垣发布”、微信“长垣视点”等政务新媒体作用，对各级行政机关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使广大群众全面了解长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19年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600余条。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公开专栏，持续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信息2200余条。同时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环境保护、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减税降费、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明确公开范围、内容、时限、载体、展现形式等。

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培训考核。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舆情研判和回应引导能力。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市政府2019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量化考核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6次，举办培训班3次，接受培训人员800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9	51	5590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8	30	225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1	21	261348
行政强制	91	4	30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1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991	19267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3	0	0	0	0	0	4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2	0	0	0	0	0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1	0	5	1	1	1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人员配备方面。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单位，目前专职人员配备薄弱，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下一步将加大专职人员配备力度，强化业务学习，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政策理论学习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很多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文件，目前缺乏专业知识学习，对一些政务公开文件理解贯彻不够深入。下一步将通过集中学习和邀请专家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吃透文件精神，确保将文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三是主动公开信息方面。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主观能动性，对一些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够全面深入公开。下一步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全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长垣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按照文件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